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桂农厅公告〔2020〕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告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为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审查认可工作有序平稳实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顺延证书有效期。即日起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证书有效期届满的，证书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

二、暂停现场评审。暂停现场评审，待疫情解除后恢复。

三、加强线上服务。疫情防控期间，我厅通过电话、网络、邮寄等方式正常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审查认可相关指导服务工作。

相关业务咨询联系人：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李华英，0771-2182967；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左芸，17776008301。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0年2月19日

